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报告、议案及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岳修峰先生、王晓瑞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15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076.7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19.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45.52%。

该报告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5 年度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79,600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 36,600 万元，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16%和 25%。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该方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2717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190,795.17 元，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56,571.2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732,717.54 元，减去 2014 年度实施的现金分红对股东的分配 66,096,000.00 元，减去 2014 年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64,384,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7,586,941.46 元。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1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276,266,941.46 元，滚存至下年度，本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该方案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一直担任公司发行上市及上市后的审计工作，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执业质量高，信誉好，审计人员素质高。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

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